



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

关于新个人所得税法过渡期热点政策问题的解答

今年 8 月 3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这是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自 1980 年出台以来第七次大修。为了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减税红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 / 月执行,并执行新的税率表。

1

新个人所得税法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为了让纳税人尽早享受减税红利,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先执行新税法过渡期政策。

2

新个人所得税法过渡期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对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按 5000 元 / 月的基本减除费用进行扣除,并适用新税率表。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对纳税人取得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 5000 元 / 月的基本减除费用进行扣除,同时适用新的经营所得税率表: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3

2018 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计算计税?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

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

具体如下

(1)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 = 累计应纳税额 - 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 = 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 + 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

应纳 10 月 1 日以前税额 =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10 月 1 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 ÷ 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 10 月 1 日以后税额 =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10 月 1 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 ÷ 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2)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 = 全年应纳税额 - 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 =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 +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 ÷ 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 - 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 × 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 ÷ 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关于执行个人所得税过渡期政策的案例说明

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放员工工资,其中:

张先生取得(扣除“三险一金”)工资 7000 元,按 5000 元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0 元,适用税率 3%,应缴税款 60 元;

陈女士取得(扣除“三险一金”)工资 9000 元,按 5000 元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4000 元,适用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210,应缴税款 190 元;

王先生取得(扣除“三险一金”)工资 18000 元,按 5000 元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3000 元,适用税率 20%、速算扣除数 1410,应缴税款 1190 元。

友情提示,工资薪金按月计税,如果 10 月份再发放第二次工资,两次发放的工资就需要合并计税,适用新税率表,且只能享受一次 5000 元的扣除标准。